

# 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十三期學員實地訓練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093000157號函修正核定

## 一、訓練目的

本要點依據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第十三期訓練計畫訂定，以實務印證理論，藉操練嫻熟作業，從學習中擷取工作經驗，在實踐裏體驗公務生活，以達訓用合一之功效。

## 二、訓練時間

由法務部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訓練單位

由法務部指定績效優良之政風機關（構），依據本要點規劃實施。

## 四、訓練方式

- (一) 實作：各項業務均以實際業務進行作業，訓練單位應有計畫分配學員作文稿擬處及工作執行。
- (二) 觀摩：訓練單位提出典型實例案卷，供學員詳閱；另安排學員從旁見習承辦人處理業務之情形。
- (三) 演練：學員於實作及觀摩時，視作業中之情形，配合假設各種狀況，實施口頭或書面演練。
- (四) 研討：針對學員實作及演練結果，作優缺點分析與研討。

## 五、訓練內容

- (一) 政風工作策劃推動

- 1、機關狀況分析研判。
- 2、策訂政風工作計畫。
- 3、政風督導小組推動。
- 4、政風業務督導考核。
- 5、檢調政風聯繫配合。

- (二) 預防貪瀆不法工作
- 1、政風防弊措施之研擬。
  - 2、政風法令擬訂與宣導。
  - 3、政風興革建議。
  - 4、政風民意調查之執行。

- (三) 檢肅貪瀆調查工作
- 1、重大貪瀆案件之查察。
  - 2、關於貪瀆不法之查察線索管考。
  - 3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審查。
  - 4、政風檢舉案件之處理。

- (四) 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

- 1、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工作。
- 2、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執行。
- 3、資訊機密維護措施改進。
- 4、專案機密維護計畫策訂。
- 5、預防危害或破壞措施。
- 6、協處陳情請願事項。
- 7、安全狀況反映通報。

## 六、訓練指導

- (一) 實地訓練由法務部依據訓練內容，規畫成具體單元，指定績效良好並考量不同類型與工作性質機關政風機構辦理，採分組輪動方式實施。指定辦理訓練單位應依據本項實施要點，配合實際情形，擬訂「實地訓練執行計畫」，報經法務部政風司核備後實施。
- (二) 各訓練單位應指定各項業務主管擔任指導員，並依據「實地訓練執行計畫」指導之。
- (三) 指導員業務指導時，應隨時提供工作經驗並認真指導。必要時先行作業說明或提供參考文件資料。
- (四) 學員實地訓練期間應在指導員指導下處理實際業務及各項工作，不得獨自處理。
- (五) 各項業務之學習，應力求處理全盤或個案之連貫性、相關性及完整性。

## 七、訓練檢討

指定辦理訓練單位於訓練結束，應召開座談會，對各項業務項目即時進行檢討。

#### 八、訓練紀律

- (一) 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法規規定。
- (二) 遵守訓練單位之規定。
- (三) 服從訓練單位各項業務指導員之指導。

#### 九、訓練經費

受指定之政風機關（構），對於辦理訓練所需經費，由各該機關（構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十、成績考核

學員實地訓練成績，由實地訓練機關（構）主管及指導員依「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考核之。